

人大代表视察我县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情况

本报讯(记者 俞国文)11月17日下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视察我县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们一行先后前往城南小区、紫港柚苑小区、临港片区渡口小区,实地察看我县老旧小区景观绿化、亮化提升、外立面改造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情况。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楼体干净、路面平整,小区环境焕然一新,人大代表们对老旧小区改造效果表示肯定,认为该项目从民众需求出发,改善了广大市民的居住环境,真正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宜居指数与幸福指数。

老旧小区改造关系到城市整体形象的提升,更关系到千家万户居民的实际利益。人大代表们建议,老旧小区改造要本着“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的原则,在推进改造工程不断向前的过程中,关注居民群众的心声和意愿,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征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让广大居民直观感受小区的崭新变化,积极参与其中,争取把老旧小区改造这个民生实事工程做成百姓满意的称心工程。要以新理念、新模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政策研究、精心规划设计、融合多种功能、多方征求意见,实现小区改造风格色彩与城市整体设计协调一致。改造既要注重公共设施完善,又要发挥有限空间的最大效益,更好满足群众需求,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聆听红色故事 争做红色传人

11月17日,在江滨幼儿园的“柚娃放映室”里,孩子们通过欣赏精美的剪纸作品,聆听红色故事,领会故事中所蕴含的宝贵精神和行为品质。

通讯员 蒋晓燕 摄



扫一扫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百年风雨,百年辉煌。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经历了哪些艰难险阻?党史上的11月17日发生了什么大事?扫描图中二维码,一起来学党史、悟思想,汲取奋进力量。



防疫防流感 安全健康过冬

本报讯(记者 占振宇 李玲倩)冬季来临,又到了流感的高发期,在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做好流感病毒的预防尤为重要。11月15日上午,记者来到县新冠疫苗方舱式临时接种点。只见现场不少居民排起队伍,等待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据介绍,此次加强针于10月15日开始接种,适宜人群是接种新冠灭活疫苗第二针或腺病毒载体疫苗满6个月、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

“随着时间推移,之前打的新冠疫苗在机体内产生的中和抗体会逐渐减

弱甚至消失,注射加强针可以使已经逐步减少的抗体快速增长或反弹,从而产生更好的保护效果。”县新冠疫苗方舱式临时接种点负责人兰猛表示,接种疫苗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及时接种加强针,既是对自己健康负责,也是为社会安全献力。

截至11月17日,全县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481629剂次,其中18岁以上累计加强针接种18426人,3-11岁接种22796人。“疫情防控要紧抓,流感预防也不能放松。”县疾控中心传染病科科长黄业伟提醒,冬季昼夜温差

大,部分免疫力低的人群容易感冒、“中招”流感病毒,出现发热头疼等症状。而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幼托机构和学校工作人员、医务人员等,更是流感防控的重点人群。

最近一段时间,我县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里,不少人前来接种流感疫苗。“平时要勤洗手、勤通风,注意个人防护,到人群聚集的地方时要戴好口罩、保持距离,尽量接种流感疫苗。”黄业伟表示,一旦发现发热头疼症状要及时就医进行治疗。



喜获丰收

正值番薯收获季节,近日,在新昌乡西源村番薯特色产业基地里,村民们正忙着把刚挖出来的番薯分拣、装袋,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西源村番薯特色产业基地种植面积共140余亩,今年预计能产2.8万斤番薯,将为村集体带来50万元的收益。

通讯员 刘磊 陈勤幸 摄

南门溪桥顺利竣工 市民出行更方便

本报讯(记者 曾奇 魏晓潇)连日来,趁着晴好天气,城南小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加速推进,作为其中的主要工程,南门溪桥目前已经顺利完工。

日前,记者在城南小区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看到,南门溪桥已经竣工,水稳层、绿化回填、路灯等桥面系工程均已完成。目前,桥面可供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现场工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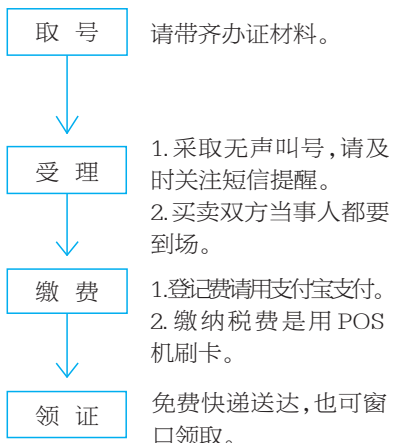
员在做最后的路面清理工作。据悉,南门溪桥全长105.8米,桥宽29.6米,主体部分采用钢箱梁的结构形式,提升了桥梁安全系数。“以后我们就又多了一条能够散步的道路了,蛮好!”正在散步的市民徐金英连连点赞。

“目前,交通监控、标识线及绿化量化、桥面铺装都已完成,南门溪桥的顺利竣工减轻了城南片区居民出

行的交通压力。”项目负责人柯斐介绍。城南小区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南起金石路,北至朝阳路,终点处横跨南门溪,全长约1413米。二期项目计划在城南小区内铺设道路,目前正在积极筹备中。全部完工后,将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有效缓解城南片区交通压力。

编者按: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群众需求出发,整理出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目办事指南,确保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现刊登如下,供读者参阅。

商品房买卖办事指南



- 一、申请人:买卖双方

二、申请材料

1、申请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出示,系统共享核验,共享无法取得的由申请人提交);
(2)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出示,

- 申请人不能到场签字,需提供委托公证书);

2、原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登记分割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建筑面积核定书)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分割凭证)(原件1份);

3、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
(1)商品房买卖合同(系统共享获取,共享无法取得的由申请人提交原件1份);
(2)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原件1份,办理过预告登记的需提交);

4、购房发票办证联(系统共享获取,共享无法取得的由申请人提交原件1份);

温馨提示:
①若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住房时需提供:家庭成员户口本(夫妻及未成年子女);
②拆迁户购房需减免契税时提

- 供:本人拆迁补偿协议或产权调换协议原件1份(加盖征迁事务中心章)。货币安置户购房日期早于拆迁补偿协议签订日期的需提供拆征迁事务中心出具的补偿证明(加盖公章);部分被拆迁人购房的需提供人口确认单及补偿款份额约定;

三、申请表格:(可现场领取,也可至浙江政务服务网站<http://qzcs.zjzw-fw.gov.cn/>上下载)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时限:60分钟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1、不动产登记费:住宅(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商业550元/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税费(财税(2019)45号)